

思途服务器空间租用合同

编号：STKJ 2020090403

甲 方：深圳招商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乙 方：四川思途智旅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租用互联网服务器空间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

1. 乙方通过 Internet 互联网络向甲方提供服务器空间租用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所选服务器空间套餐及租用时间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空间内存放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否则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承认乙方有权根据乙方及电信部门的判断来决定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服务条款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甲方承诺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会调整甲方网站上的内容以符合国家规定或本服务条款的约定，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服务条款下的服务。
3. 甲方明白 Internet 网络和其他网络通讯媒体并不能完全保证其存放内容的保密性，甲方对存放在服务器空间中的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建议甲方定期对网站和数据库数据进行备份。
4. 甲方不利用乙方空间资源，向多个站点提供程序、代码、空间的功能服务。
5. 甲方保证不上传任何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及危害乙方服务器安全的程序和数据。
6. 为方便甲方文件上传同时保证服务器安全，甲方在需要时可向乙方申请开启远程传输（FTP）权限，使用完成后应立即通知乙方改变 FTP 为关闭状态。
7. 甲方不得进行超出其购买档次的服务器空间规定的资源行为，对于超出甲方购买档次服务器空间规定的资源的行为，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并要求甲方补缴资源占用费，甲方不补缴资源占用费的视为甲方自动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服务器端的域名解析服务。
2. 为甲方提供甲方所选套餐空间大小、月流量标准的服务，超出部分费用另计。
3. 乙方提供甲方的网站数据、数据库资料定期备份服务，备份周期为每周一次，备份数据以服务器所保留最后一次内容为准。
4. 为了更好的执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管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利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甲方的网站内容进行监控，并且乙方对甲方所使用服务器空间拥有最终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该服务器空间的用途、运行状态及服务方式等）。
5. 在没有收到并确认甲方提交的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站 CIP 备案信息前，乙方有权不予正式开通甲方的服务器空间，因特殊原因已开通的服务器空间，乙方在确认甲方不具备国家要求的资质后，有权予以关闭，并不予以



退费。

6. 乙方应对服务器安全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定期对服务器维护。
7.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由于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引起的事件，均属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四条：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所涉及服务器空间：空间大小 30 G、流量大小 400 G/月，CPU 共享 32 核、内存共享 64G、带宽共享 20M。
2. 本合同所涉及费用为人民币 1730 元整，实际应付 173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叁拾元整）。
3. 本合同签定之日甲方将全部款项支付给乙方。
4. 乙方保留在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不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或者终止上述服务、技术支持的权利。
5. 乙方收款帐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府河音乐花园支行
收款方：四川思途智旅软件有限公司
帐号：4402939109100038888

第五条：合同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2. 服务期满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甲方在服务期限结束之前一个月内支付服务器空间的有关款项，服务得以继续进行。但届时乙方对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履行。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或拒不付费时，乙方除有权关闭甲方租用服务器空间的使用帐号外，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甲乙双方若未能按合同保护合作方的知识产权，造成合作方任何形式的经济及其他损失，合作方有权按知识产权保护法追究对方责任。
3.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4.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工作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变更内容。
5.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首先选择向成都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如果对仲裁结果不满，可以向合同签订地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第七条：附则

1. 当本合同甲方所选套餐不满足甲方实际业务需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升级套餐，升级套餐需签订《思途服务器空间租用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改动，须经双方以书面形式更改，签字盖章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若有纠纷，按《经济合同法》办理。

甲方（签章）：深圳招商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 话：18300003823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招商路招商大 520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四川思途智旅软件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王淑梅

电 话：4006 0999 27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G5-1 号楼 2201

日 期：2020年9月4日

